附件4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粮食安全责任制专项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榕政办[2016]13号）文件安排工作经费。

**（二）主要成效**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榕政办[2016]13号）文件安排工作经费。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6个，实际完成6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财政投入总数(万元)，目标值3，完成值3，分值10，得分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支付款项数(次)，目标值1，完成值1，分值15，得分15。

**2、质量指标**

1)资金拨付合规性(%)，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3、时效指标**

1)资金下达及时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15，得分15。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项目经费控制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30，得分30。

**2、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职工投诉数(次)，目标值0，完成值0，分值10，得分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二）改进措施**